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内线交易之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及法令依据

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防范内线交易制度，爰依「公开发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准则」第八条订定本办法，以资遵循。

第二条：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对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审计委员会各独立董事成员、经理人及受雇人。

其他因身分、职业或控制关系获悉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人，本公司应促其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三条：本公司应建立并不定期维护内部人与持股逾10%之股东数据文件。

第四条：界定影响股价之内部重大消息范围

涉及本公司之财务、业务或证券之市场供求、公开收购，对其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或对正当投资人之投资决定有重要影响之消息，其范围及公开方式等相关事项之办法，悉依有关法令办理。

第五条：影响股价之内部重大消息对外公开前之保密作业及禁止买卖措施

1. 对本公司以外之机构或人员因参与本公司并购、重要备忘录、策略联盟、其他业务合作计划或重要契约之签订，签署保密协议，并要求不得泄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予他人。
2. 不定期对董事、审计委员会各独立董事成员、经理人及受雇人办理教育倡导。
3. 加强与重大消息相关之重要单位管理：如股务、财务、业务、议事单位等，并加强重要讯息传递对象之教育训练及倡导。
4. 本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各独立董事成员、经理人及受雇人应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实义务，本诚实信用原则执行业务，因执行业务知悉公司内部重大讯息时，不得泄露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审计委员会各独立董事成员、经理人及受雇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人探询或搜集与个人职务不相关之公司未公开内部重大信息，对于非因执行业务得知本公司未公开之内部重大信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泄露。
5. 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档案文件以书面传递时，应有适当之保护。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传送时，须以适当的加密或电子签章等安全技术处理。

6. 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相关档案、文件及电子纪录等数据，应备份并保存于安全之处所。
7. 董事不得于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财务报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闭期间交易其股票。
8. 本公司内部人或员工获悉重大信息，应在该信息未公开前或公开后 18 小时内，避免买卖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第六条：影响股价之重大消息对外公开内容、时间、方式及人员

1. 本公司对外揭露内部重大信息应秉持下列原则：
 - (1) 信息之揭露应正确、完整且实时。
 - (2) 信息之揭露应有依据。
 - (3) 信息应公平揭露。
2. 本公司对外揭露之信息应留存下列纪录：
 - (1) 信息揭露之人员、日期与时间。
 - (2) 信息揭露之方式。
 - (3) 揭露之信息内容。
 - (4) 交付之书面资料内容。
 - (5) 其他相关信息。
3. 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规定外，应由本公司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处理，并应确认代理顺序；必要时，得由本公司负责人直接负责处理。

本公司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发言内容应以本公司授权之范围为限，且除本公司负责人、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外，本公司人员，非经授权不得对外揭露内部重大信息。
4. 对媒体不实报导之响应，统一由发言人处理。

第七条：违规处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采取适当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员擅自对外揭露内部重大信息或违反本办法或其他法令规定者。
2. 本公司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对外发言之内容超过本公司授权范围或违反本办法或其他法令规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泄露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情形，致生损害于本公司财产或利益者，本公司应循相关途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本办法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第九条：本办法订立于中华民国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百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内线交易之管理办法修订前后条文对照表

条 次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说明
第五条	<p>影响股价之内部重大消息对外公开前之保密作业及禁止买卖措施</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7. 本公司内部人或员工获悉重大信息，应在该信息未公开前或公开后 18 小时内，避免买卖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p>	<p>影响股价之内部重大消息对外公开前之保密作业及禁止买卖措施</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7. <u>董事不得于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财务报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闭期间交易其股票。</u></p> <p>8. 本公司内部人或员工获悉重大信息，应在该信息未公开前或公开后 18 小时内，避免买卖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p>	配合证券交易法第 157-1 条修订。
第九条	<p>本作业程序订立于中华民国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百年三月十五日。</p>	<p>本作业程序订立于中华民国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百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p>	增列修订日期及次数。